附件

室内跳伞中国队选拔方案

一、参加选拔的选手须为中国籍；

二、参照2024年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和2024年全国室内跳伞（风洞）锦标赛成绩，采用积分制方法进行选拔；

三、积分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对四人动态、双人动态、个人动态、个人自由式项目分别计分；

（二）第1名计7分，第2名计5分，第3名计4分，第4名计3分，第5名计2分，第6名计1分，第6名以后及缺席比赛计0分；

四、两场比赛得分相加，即为该组合/选手所得积分；

五、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排名靠前组合/选手获得世锦赛参赛资格。

六、并列情况：

如果出现并列情况，按照以下方式区分先后：

（一）根据2024年全国室内跳伞（风洞）锦标赛相应项目成绩决定出现并列排名的组合/选手，如果仍保持并列排名，则按照下一条内容所述方式区分先后；

（二）根据2024年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和2024年全国室内跳伞锦标赛成绩，在相应项目中取得过更好成绩的组合/选手排序先于其他组合/选手。